2000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在联合国宪章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中国同新加坡于1990年10月3日建立了外交关系。在过去十年中，中新两国在相互信任和善意的基础上一直保持着密切而持久的友谊。两国间多层次的广泛合作巩固了良好的双边关系。新加坡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二OOO年适逢中新建交十周年。为重申双方在坚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的承诺，为探讨新的合作领域以进一步加强双边关系，中国和新加坡发表联合声明，为加强双边合作提供一个框架。双方将通过现有渠道和协定，致力于实现联合声明中的有关计划，并通过其它必要方式，提高落实计划的效率和灵活性。

　　为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双边关系，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寻求合作：

　　（一）在政治方面，双方高层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将经常互访。两国外交部将举行年度外交磋商，及时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及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加强协调与合作。同时，双方将在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东亚－拉美论坛、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地区和国际论坛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协商与合作，为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

　　（二）在经济方面，在现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将在贸易、投资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寻求新的合作领域和方式。两国政府将鼓励双方企业直接合作，并探讨在各自国内市场以外进行合作。中方欢迎新加坡企业来华投资参与西部地区开发，在基础设施建设、通信等领域探讨合作。双方也将继续鼓励工商界、民间团体及青年团体的往来。

　　（三）在防务方面，双方将通过高层互访、防务机构间的对话、战略安全研究机构间的合作、两军专业团组交流和舰艇互访等方式来促进安全合作。

　　（四）在法律合作方面，双方将在司法和法律方面进行更为密切的接触，通过交换信息和开展有关司法法律机构（包括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互访，加深对对方司法制度的了解。双方均尊重对方的法律制度。

　　（五）在教育方面，双方将促进师生互访，鼓励中药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文化方面，双方将本着1996年《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精神，继续深化在艺术、文化遗产和图书馆等领域的合作。

　　（六）在环境方面，双方将通过包括信息交换以及环境技术转让等继续加深在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七）在交通与信息通信领域，双方将在海运与航空、信息通信产业等方面寻求合作，以利用全球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

　　本联合声明覆盖双边合作的各个领域，但并不排除双方商定的其它合作领域。